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內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為將各項災害防救相關知識與訊息深入該府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，辦理 102 年度通訊系統及大量話務緊急報案訓練講習，並於每月定期測試。特針對所屬 33 個鄉(鎮、市)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員辦理 EMIS 測試、教育訓練，藉由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，以提升該府災害防救知能。並積極向中央爭取救災車輛、裝備、器材經費，並逐年編列 500 萬餘元預算購置及汰換。消防單位救災裝備器材依規定平時由保管(養)人員保養檢查，並由各分隊主管負檢查、督導、考核之責。屏東縣政府將持續強化各鄉(鎮、市)層級之聯防救災演練，透過演習整合各單位救災資源，加強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思維及權責之強化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2.6 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